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7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三二號  
承辦人：林宥希  
電話：03-8791350#125  
電子信箱：700226@nt.feng-bi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豐鄉民字第11300033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豐濱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公告、花蓮縣豐濱鄉全鄉鄉民團體  
傷害保險自治條例令、花蓮縣豐濱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、花蓮縣豐  
濱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 
(376555800A\_1130003303\_ATTACH1.pdf、376555800A\_1130003303\_ATTACH2.  
pdf、376555800A\_1130003303\_ATTACH3.pdf、376555800A\_1130003303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花蓮縣豐濱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  
例」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及條例逐條說明表各1份，請協  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  
大會議決通過(113年2月1日豐代會字第1130000133號函)辦  
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豐濱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暨行政課



財行課 113/03/08



1130003645